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退回書狀之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8 年 12 月 11、12 月 18 日受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退回其交付之文書，訴願人不服，爰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8 日提起訴願。
-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稱臺東監獄退回文書之行為，性質係事實行為，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